

《视觉信息处理障碍的视觉认知康复技术规范》

报批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本标准是由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眼视光学分会提出，由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归口，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眼视光学分会负责起草，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本标准按照《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审核及研究，批准立项编制团体标准《视觉信息处理障碍的视觉认知康复技术规范》，后经过多次编委会与专家组的多次审核与修订，最终完成团体标准《视觉信息处理障碍的视觉认知康复技术规范》（报批稿）。

(二)标准背景：

1.目的：建立视觉信息处理障碍的视觉认知康复操作技术规范

2.意义：

视觉是复杂的心理物理行为，视觉器官（眼睛）通过感光将光信号通过电信号传输到视觉皮层，在此对电信号进行加工处理转变为视觉认知。视觉认知有赖于视觉器官，视觉传导通路和视觉皮层的结构和功能完整，视觉信息处理主要包括感觉、知觉和运动3个系统，这三个系统是紧密相连的。出生后，大脑不断提取外界信息并对信息予以整合，构建视觉世界，视觉信息整合过程中感知和认知同时发生，而非顺序发生，当从临床角度考虑视觉信息处理问题时，可以将感知与认知过程分开理解。视觉信息处理障碍涉及的临床问题主要包括视感知障碍和视觉运动障碍。许多疾病如弱视、中枢性视觉障碍等及部分手术如白内障手术，斜视手术等改变了视觉系统原有的感知模式会导致患者诸多不适，需要通过特定的视觉认知康复技术重建视觉认知。但目前相关医务工作者对视觉认知的了解还不够深入，检查处理手段不规范，有必要对视觉认知的诊断及康复建立统一的技术操作规范。

视觉信息处理障碍涉及眼科、儿科、神经科、康复科、医学影像等多个专业，属于新兴交叉边缘学科范畴。目前国际上对视觉信息处理障碍日益重视，虽然国内少数医院建立了学习困难门诊，但总体来说对其了解较少。儿科及神经科医师通常更容易发现其肢体运动或认知知觉的障碍(如脑性瘫痪、DCD等)，而易忽略伴发的视觉功能异常；而眼科医师因专科的局限性，无法为部分病因起源于脑部而眼部结构正常的视觉信息处理障碍患者提供更有效的帮助。因此，视觉信息处理障碍急需得到眼科、儿科、神经科、康复科等多专业学科的共同关注，也是亟待引起全社会的重视的科学问题。

3. 必要性:

为进一步规范视觉信息处理障碍的诊疗服务能力与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质量视觉需求,在系统总结欧美国家现有的经验基础上,采用专家咨询、实地调研等多种研究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旨在促进医务人员对视觉信息处理障碍的诊断、评估及康复能力,同时为行业主管部门科学评价视觉信息处理障碍的视觉认知康复技术专业建设能力提供参考。

二、主要工作过程:

重庆大学附属沙坪坝医院(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重庆市中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东南视觉眼科研究所,重庆大爱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参编单位和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完成现有视觉信息处理障碍诊治相关行业、机构、医院各类走访调研,参考相关国内外视觉信息处理障碍的视觉认知康复相关内容书籍和文献,结合最新各类进展文献与行业现状进展等进行编制工作。

(一) 编制原则

1. 参考现有国内外相关专业文献
2. 参考现有知名行业、企业、相关机构特色方法
3. 以规范标准建设为引领,为后续标准进一步扩大规范应用并进一步引领示范,开展视觉信息处理障碍的视觉认知康复的标准认证服务提供基础。

(二) 主要内容

视觉信息处理障碍的诊断(临床识别,特别是视光学评估)

视觉信息处理障碍的康复:眼科治疗,视觉效能训练、视觉信息处理的训练、中医中药治疗、低视力康复

(三) 与现有标准的差异,或者特色亮点。

目前无该专业任何现形相关标准,本文件首次完整展示视觉信息处理障碍的视觉认知康复技术相关规范。

(四) 主要试验与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根据研究的深入先后完成了标准草案稿、标准讨论稿(一稿)、标准讨论稿(二稿)、标准讨论稿(三稿)、标准讨论稿(四稿)、征求意见稿,标准内容在不断完善,不断趋于科学合理。根据需要,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确定为:

- 1.范围部分。规定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 2.规范性引用文件部分。规定了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给出了本标准中用到的术语和定义。

4.视觉信息处理障碍的临床表现。本部分明确视觉信息处理障碍的3大临床表现，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规范的诊断指导。

5.视觉信息处理障碍的诊断。本部分给出了视觉信息处理障碍的诊断标准，特别是一些特殊的评估方法应用，为临床提供指导。

6.视觉信息处理障碍的视觉康复，本部分基于临床诊断，给出具体康复规范技术，确保患者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不涉及专利：本标准无知识产权问题，属于国内首创。

四、产业化：本标准目前不涉及产业化问题。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情况：项目不采用国外标准，本标准项目仅引用涉及的部分国内标准：设立时仅引用国内相关产品标准，仅为技术服务中用到的产品标准，这些引用标准属于从属范畴。截止2025年8月，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首页 -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td.samr.gov.cn/gb>)中国标准网）查询无相关视觉信息处理障碍的视觉信息康复技术规范标准。